

審查報告

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29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以及上開草案施行之同時廢止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等案，經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遵經於本(102)年 3 月 28 日、4 月 2 日、8 日及 9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審查會，審查竣事。會中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派員列席說明(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本案據銓敘部函說明略以，鑑於目前公務人員退休給付仍為確定給付制，以及我國人口結構趨向高齡化及少子化等因素，致政府財政負擔日漸加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收支結構亦越趨險峻，爰有必要就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及退撫基金運作所存問題研議檢討，部並依 101 年 2 月 9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74 次會議決議，成立文官退撫制度及基金研究對策小組，邀請本院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召開 3 次會議，且配合行政院成立跨院際年金制度改革小組，除參採各國退撫制度改革趨勢外，亦廣泛聽取專家學者、現職及已退公務人員意見，提出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經綜整後將現行退休法及撫卹法規範事項予以合併，擬具退撫法草案，以符立法經濟。另配合本次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就原已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草案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修正草案提出再修正條文，以為因應。

第 1 次審查會部就本院第二組(以下簡稱院二組)所提意見，擬具研議意見對照表等參考資料(如附件 2、3)供審查會參考，另檢送第 3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5 條、

第 17 條、第 20 條及第 43 條等 9 條條文再擬修正條文(如附件 4)。審查會於部說明本案重點及人事總處表示意見後，並經主席說明案內有關公保法及退撫條例修正草案因時效關係，部建議經本院院會通過後，由部直接送請立法院，透過議事程序處理，不再另行會銜行政院。以該二法再修正內容，涉及教育部等機關權責，爰請人事總處先彙整教育部等機關意見，並明確表達行政院對於上開二法修正內容立場，避免立法院審議時，影響法案審議。隨即進行大體討論，茲綜合審查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

- 一、退休金提撥率應與退休金計算基數掛鉤，且應與其基數內涵相關，現行提撥率為 12%，其計算基準為本俸 2 倍，如改以 1.6 倍或 1.8 倍計算，則提撥率亦應配合調整，並應明列提撥計算基準概念。另退休金提撥率與退休基數內涵之計算標準應一致。另部擬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計算公式之分母內涵未反映實際在職所得，致提高替代率，易使民眾誤解。又替代率上限如定為 80%，超過部分建議以調降優惠存款額度或利率處理，或完全廢除 18%優惠存款，改為編列預算或由退撫基金支給，以杜絕爭議。
- 二、退休所得之計算應簡化，替代率上限應合理，超過上限者即應納為改革對象，爰 84 年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每月利息逾 21 萬元者應納入改革對象，至政務人員、司法官亦應一併納入考量。另 84 年退撫新制採不足額提撥制，導致退撫基金潛藏負債過高，建議改革對象應針對 84 年以後退休兼具新舊制年資人員及新進人員。
- 三、18%優惠存款利率未廢即會繼續成為爭議議題，建議取消 18%優惠存款利率，將原享有之優惠存款利息改以人事費編列按月發給。
- 四、本次改革對公務人員財產權有所干預，涉及信賴保護原則，惟信賴保護原則可因政經情事變遷有所調整，並依據不同類

型人員，作不同程度信賴保護之區分，以及考量是否合乎比例原則。本次改革，部就不同時期公務人員基數內涵有所區分，並就替代率高於上限時有不同處理方式，已考量信賴保護原則，惟應就此加以說明。另部提供退撫法草案審查會參考資料顯示，105 年至 109 年期間有替代率高於 80%情形，惟該部分所指人員、人數及總金額為何？以及作此特別設計之理由？均未見詳細說明。

- 五、本案總說明過於簡要，宜詳細說明改革目的，並佐以數據，強化改革正當性；條文立法說明亦需加強說明其學理依據。
- 六、本案應注意有無違背憲法信賴保護精神。部以防止現職人員搶退、解決部分退休人員所得偏高、提撥率偏低造成債留子孫等理由排除信賴保護原則適用，有欠妥適。又我國公務人員高、低階本俸差距不大，本案將致中高階人員替代率較低，不利功績激勵作用及人才延攬發展。
- 七、歷來人事制度改革均未涉及已退休人員，渠等已非公務人員而為年金保險受益人，新法將其列為規範對象是否妥適？本案屬重大法案，應漸進緩和以減少阻力，建議限縮修法幅度，第一階段先聚焦退休改革及重要原理原則，於本屆任期內完成立法，避免延至下屆衍生其他問題，其餘部分俟下一階段再作精細規劃。
- 八、軍公教雖分屬行政院與本院主管，惟政府一體，應本公平合理原則作整體考量。

銓敘部對於審查委員意見說明略以：

- 一、本案改革係以軍公教人員替代率不超過 80%，以及搶救退撫基金為其一大政策目標，並以其為制度規劃之基礎。另本案對收支採一致標準，提撥率與給與計算基礎係相互聯結。又替代率超過 80%者，經試算後並無法僅由刪除 18%優惠存款利

率，即可解決，且若全部刪除，恐有違信賴保護原則，爰規劃以過渡等循序漸進方式處理，過渡期間雖仍有替代率超過80%情形，惟此現象將逐年減少。

- 二、84 年以前退休者，其替代率多已接近改革目標之 80%，爰未納入改革對象，至月領 21 萬利息者屬少數個案。又將 84 年以後退休者納入改革對象，係因外界反應渠等所具新制年資以較低繳費率，享受較高退休所得未符公平原則，爰對其新制年資退休所得予以調降，其改革幅度小於現職人員。另法官退養金係按退休金一定比率加發，退休金減少，退養金即隨之減少，本次退休改革對法官亦有影響。
- 三、現行以本俸 2 倍作為替代率計算公式之分母，外界批評為刻意放大分母；若加計主管加給，則有肥高官、瘦小吏之疑慮。本次改革採本(年功)俸加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作為計算公式之分母，其中專業加給係以 45%公務人員所適用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一)之金額計算。
- 四、本部對於本案於法制上是否牴觸信賴保護原則，以及影響國家人才運用與發展甚為重視，前經邀請學者專家就此議題深入討論，俾免產生負面影響。退撫法草案針對現職公務人員待遇調整時，仍可視政府財政及退撫基金財務狀況，將退休人員月退休金隨同調整，案內亦設計有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相關機制。
- 五、本次改革對象包括未來新進人員、現職及已退休人員，如新進人員未予規範，退撫基金潛藏負債問題將持續擴大。退撫法草案看似複雜，但實質上多係規範大原則，細部事項則授權於施行細則等規定，至規範幅度為何可再檢討。
- 六、軍公教整體改革、同步實施為確定方向。目前未能同步係因

薪資結構有差異，基本上公教改革方向大同小異，軍人則因職務屬性差異較大且有分等限齡退伍機制，致其差異較大。

審查會隨即進行逐條討論，審查委員意見綜整如下：

- 一、建議增訂建制條款或衡量條款，明確說明本法之建制原則或構想。另第 2 條規定無法明確界定本法適用對象，如司法官、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是否適用，尚欠明確。
- 二、條文引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為據，尚欠妥適；替代率分母以專業加給表(一)作為公務人員專業加給之金額，未能真實反映現職待遇；主管機關定義不符一般立法體例，且未明確界定本院、銓敘部及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之定位。
- 三、對於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實施之退撫制度簡稱為退撫新制是否妥適？對於該名稱是否以包裹立法方式一併修正相關法規？另第 8 條有關提撥率及撥付率可否改採較彈性之規範？
- 四、第 9 條立法說明述及提高年限為 10 年係為防止部分人員投機現象，該敘述恐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之觀感，可否維持請領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5 年之繳費年限？該立法說明用語建議調整。

銓敘部對於審查委員意見說明略以：

- 一、有關是否增列本法建制原則部分，部將依委員意見研議後提下次審查會討論。第 2 條適用對象，將依委員意見酌作文字修正。第 3 條、第 4 條建議暫予保留，由部依委員意見研議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有關退撫新制簡稱部分，因 84 年實施新退撫制度後，以退撫

新制為簡稱已沿用近 20 年，許多法規均已引用，若予修正牽涉甚廣，且部分法規非鈞院主管，爰建議暫不修正。有關提撥率範圍規定，係因鈞院第 9 屆委員反對空白授權，且該等事項屬重大權益事項，以法律明定較為妥適。

- 三、另為因應實務上有任職 35 年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 5 年而申請退還個人與政府撥繳款之案例，且考量現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滿 5 年以上者，即得發給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條件，有過於寬鬆之嫌，爰將其年限增長為 10 年。

第 1 次審查會決議如下：

- 一、照部擬名稱、章名通過者：法案名稱、第 1 章及第 2 章章名。
- 二、照部擬再修正條文、節名、款名通過者：第 1 條（註：部於第 2 次審查會另提出再擬再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2 章第 1 節、第 9 條、第 2 章第 2 節及該節第 1 款。
- 三、照部擬再修正條文修正通過者：第 2 條。第 1 項修正為「本法適用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律任用，並經……」說明欄文字配合修正。
- 四、照部再擬再修正條文通過者：第 7 條、第 8 條（註：部於第 3 次審查會另提出再擬再修正條文）及第 10 條。
- 五、暫予保留者：第 3 條至第 5 條。

第 2 次審查會，部依第 1 次審查會決議及委員意見，擬具再擬修正總說明及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之再擬修正條文，第 5 條維持原審查條文（如附件 5），並提出補充說明後，隨即賡續進行逐條審查，審查委員意見綜整如下：

- 一、部擬總說明內容失之繁瑣，對比例原則等說明仍欠周詳；對於各級人員影響程度及衡平性，應提出具體數據，並說明給

付標準基數逐步調降之合理性及正當性。另第 1 條立法目的宜簡明，本法建制原則建議於總說明敘明。

- 二、現行公務人員加給表並無「一般公務人員加給表」，且僅三分之一公務人員係適用專業加給表(一)，部擬計算公式無法反映真實現職所得。另替代率定義應明確，避免外界以現職人員待遇為分子計算基礎，而以退休當時之待遇作為分母計算基礎，致有替代率高過 100%之誤解。
- 三、替代率逾越上限者即應納入本案改革對象，請部提供過渡期間替代率仍高於 80%者之人數、職務、所需經費等資料供參，並說明無法減至 80%以下之理由。另建議取消 18%優惠存款利率，對於替代率超過 80%者，超過部分均由優惠存款利息部分刪減，其每月領取優惠存款利息金額改由退撫基金固定支給。又本法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單層給與、雙層給與之定義及平均俸額究係以現在或過去之俸額計算，均應明確規範。
- 四、提撥費率為 12%至 18%，以現行一次退休金每任職 1 年給予 1.5 個基數，當每月提撥率為 12%，個人與政府每年所繳為月退休金之 144%，已接近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當費率達 13%以上者，即超過一次退休金給與金額，當事人可否主張退費？部如何因應？
- 五、投資理財具高度專業性，未來宜移由行政院或設立行政法人管理，第 13 條規定相關實施辦法由本院定之是否妥適？若投資失利，有無國家賠償問題？基管會人力有限，是否足以因應龐大業務？另請部說明第 22 條規定政府撥付退撫儲金以 40 年為限之理論基礎，以及此年限規定與 90 制之關係。
- 六、軍公教退撫基金係分帳管理，曾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已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可否不予移撥，改以退休、資

遣或撫卹發生時，按實際繳付比例，由個別帳戶支付？機要人員適用退撫法規定是否妥適？資遣一般為被動情形，有無主動申請資遣之限制？

銓敘部對於審查委員意見說明略以：

- 一、本法總說明文字將依委員意見再作修正，有關本法法律架構等部分，建議於總說明敘明，第 1 條條文依審查會意見修正。
- 二、替代率不得高於 80% 為本案基本原則，如加計主管職務加給，外界恐仍有肥高官瘦小吏之批評。另依專業加給表(六)附註說明所述，一般公務人員適用專業加給表(一)，本部認為專業加給表(一)與一般公務人員適用之專業加給表之概念相同。至替代率定義，本部將於第 3 條明定為退休時之替代率，以期明確。
- 三、支領月退休金而替代率高於 80% 者，多屬 99 年後退休且服務滿 30 年者，採全面扣減後，過渡期間替代率應可達 85% 以下；另優惠存款利息金額較多者，多為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至司法官部分則由司法院及法務部檢討中。另 18% 優惠存款如廢除改以其他方式補償，恐有勞工要求比照之疑慮，如由退撫基金支出亦將增加新進人員負擔。又本法之政策決定機關、法制主管機關及業務主管機關將以專項訂定，以及單層給與、雙層給與之定義亦將依委員意見予以增列。
- 四、第 8 條提撥率規定及部分人員可能因申請退費金額大於一次退休金而選擇退費問題，本部業將現行繳費 5 年以上即可同時發還本人及政府撥付之基金費用，於第 9 條修正為 10 年以上，俾減緩類似情況發生。
- 五、第 13 條規定新進人員個人專戶所累積之資金等相關投資實施辦法由鈞院訂定，係基於政策決定考量。未來該部分政策

係由鈞院或本部主導，執行部分則委外辦理。另第 22 條規定政府撥付退撫儲金以 40 年為限，係配合新進同仁年資採計上限為 40 年之規定，並考量公務人員初任公職平均年齡約 30 歲，於 65 歲退休時任職 35 年，再上加 5 年而得。

- 六、軍公教為分戶立帳，資金集中管理運用，孳息撥入個別帳戶，建議作業機制不宜大幅變動。本案係結合現行規定所定，於其他相關法制未完備下，不宜逕予排除機要人員之適用。另資遣僅能申請一次給付，且無退休等其他福利，目前尚無主動申請資遣之案例。

第 2 次審查會決議如下：

- 一、照部擬條文、章名、節名通過者：第 5 條、第 11 條、第 3 章章名、第 4 章章名及第 1 節節名。
- 二、照部擬再修正條文、章名、節名、款名通過者：第 2 章第 2 節第 2 款款名、第 14 條、第 3 章第 1 節節名、第 18 條、第 3 章第 2 節節名及第 1 款款名、第 21 條及第 3 章第 2 節第 2 款款名、第 23 條、第 24 條至第 26 條。（註：部於第 3 次審查會另提出第 25 條及第 26 條再擬再修正條文）
- 三、照部擬再修正條文修正通過者：
 - （一）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退休生效或死亡者…」修正為「…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者…」；同項第 6 款「…出具證明書者。」修正為「…出具證明者。」；第 2 項「…但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公布施行前，經銓敘部核准得予併計之年資及其給與，不在此限。」修正為「……但本法公布施行前，經銓敘部核准採計者，依原核准規定辦理。」另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二）第 19 條：第 2 項「…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

一日以後轉任…」修正為「…民選首長及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第3項「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修正為「第一項人員重行退休時，任職年資…」；第4項「…計算方式亦同。」修正為「計算方式，亦同。」另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註：部於第3次審查會另提出再擬再修正條文）

（三）第22條：第1項「…以後曾任…其後轉任…其於任職公立學校…」修正為「…以後先任…再轉任…其任職於公立學校…」；第3項「…補繳退撫儲金存入個人專戶。」修正為「…補繳退撫儲金，存入個人專戶。」另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27條：第1項第1款「因身心失能…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修正為「因身心障礙…保險殘廢給付標準之半殘廢…」；第2款「因身心失能…」修正為「因身心障礙…」第5項「……致身心失能……，其申請退休，不受……」修正為「……致身心障礙……，其申請退休不受……」另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28條：第1項第3款「……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所定部分失能……」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部分殘廢……」第6項刪除。另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註：部於第3次審查會另提出再擬再修正條文）

四、照部再擬再修正條文修正通過者：

（一）第1條：第1項「為建構適宜制度，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權益，確保退休、撫卹財務穩健，兼顧世代公平正義，促進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修正為「為保

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權益，確保國家財務穩健發展，特制定本法。」說明欄文字並參考大法官會議相關解釋予以補充。

- (二) 第 4 條：第 4 項「……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修正為「……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律任用……」另補強立法說明。(註：部於第 3 次審查會另提出再擬再修正條文)
- (三) 第 12 條：第 5 項「……，得自公務人員個人……」修正為「……，自公務人員個人……」。
- (四) 第 15 條：第 1 項「…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修正為「…計算。曾經申請發還…」；第 4 項「第二項人員…」修正為「前項人員…」；第 5 項「第二項人員…」修正為「第三項人員…」；第 7 項「…比照第三項、第五項規定…」修正為「…比照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另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五) 第 17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且其轉任前…年資結算者，其轉任前所具…基金費用規定。」修正為「…公務人員，其轉任前…年資結算且轉任前所具…基金費用之規定。」；第 2 項「…條件；但該年資…」修正為「…條件。但該年資…」另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六) 第 20 條：第 4 項「…條件；但該年資…」修正為「…條件。但該年資…」另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五、暫予保留者：第 3 條及第 13 條。

第 3 次審查會，部依據第 2 次審查會決議及委員意見，擬具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第 13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26 條及第 28 條等再擬修正條文（如附件 6），並補充說明後，隨即廣

續進行逐條審查，審查委員表示意見綜整如下：

- 一、現職待遇基數內涵宜考慮信賴保護原則及情事變遷原則，為避免替代率仍有超過 80% 以上者，現職待遇之概念是否考慮調整以本俸 2 倍(現行退休法規定)；或 95 年優存辦法改革時本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十二分之一年終工作獎金之合計；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等。
- 二、第 31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將發生替代率 89% 者，依平均俸額 1.4% 計列後，其退休所得大於替代率 90% 者，依平均俸額 1.3% 計列之不合理情形。建議本項可修改為替代率超過 80% 以上者，調整其退撫新制年資基數內涵之平均俸額倍數，其倍數區間為 1.2% 倍至 1.4% 倍，使其替代率為 80%。部本條所定之計算方式，實務執行有無窒礙難行之處？
- 三、第 59 條第 5 項第 2 款有關扶養父母或未成年子女共 2 人以上，以家庭養育子女平均未達 1 人，此訂為 2 人以上，是否妥適？另建議本條領受月撫慰金成就之條件宜與勞工保險規定相當，其差異處為何？又遺族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三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三分之一，改領月撫慰金，是否屬無人扶養，亦無任何收入之概念？又應領分為新創名詞，建議說明其定義。又前已領月撫慰金之遺族，是否因本條修正延後請領月撫慰金年齡，致其未滿規定年齡前無法領取月撫慰金？又原撫卹法孫子(女)具有代位權，本次刪除此規範之理由為何？
- 四、行政程序法草案有關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規定，已修正為 10 年，該法如完成修法後，則第 66 條等相關規定須否配合修正？建議 5 年請求權時效修正為「得於公法請求權時效內」，以維彈性。

銓敘部對於審查委員意見說明略以：

- 一、本次現職待遇計算以本俸（年功俸）加上專業加給表（一）為其內涵，主要係因 95 年及 100 年改革時計入主管職務加給及年終工作獎金，引發爭議。本次倘再將該 2 種項目列入，勢必再受外界質疑。至如現職待遇內涵採專業加給表（一）如未能反映現況，建議可調整以加權平均數計算。
- 二、調整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係為調降其替代率，基數內涵由本俸 2 倍逐漸調降至 1.7 倍或 1.6 倍，係因其擇領公保年金後，替代率太高。如由 1.6 倍再調整為 1.4 倍或 1.3 倍或 1.2 倍，太過複雜，可贊成訂定單一替代率 80% 為上限，超過部分，即逐步調降至 80% 以下。
- 三、第 59 條第 5 項第 2 款有關 2 人以上，係指父、母及子女數合計達 2 人以上者而言；另勞工遺屬年金，為勞保年金之半數，如有未成年子者，另加發 25%，最多加發 50%，至公保遺屬年金，為基礎年金之二分之一，加計原領月退休金之三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三分之一之月撫慰金，與勞保遺屬年金尚屬衡平；又建議將應領分修正為應領比例一詞，且同意依委員之建議，維持原撫卹法有關孫子(女)之代位權。
- 四、第 66 條有關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規定，究竟係以目前規定之 5 年時效，抑或配合行政程序法公法請求權時效之規定，尊重審查會意見。

第 3 次審查會決議如下：

- 一、照部擬章名、節名通過者：第 4 章第 4 節節名、第 5 章章名及其第 1 節節名、第 5 章第 4 節節名及第 6 章章名。
- 二、照部擬再修正章名、節名、款名及條文通過者：第 4 章第 2 節節名、第 29 條、第 33 條、第 35 條至第 37 條、第 39 條、

第 44 條、第 45 條、第 4 章第 3 節節名、第 4 章第 3 節第 1 款款名、第 47 條至第 52 條、第 4 章第 3 節第 2 款款名、第 53 條、第 55 條、第 57 條、第 4 章第 4 節第 1 款款名、第 60 條至第 63 條、第 65 條、第 4 章第 4 節第 2 款款名、第 67 條、第 5 章第 2 節及第 3 節節名、第 71 條至第 74 條、第 5 章第 3 節第 1 款及第 2 款款名、第 80 條、第 84 條、第 87 條及第 88 條。

三、照部擬再修正條文修正通過者：

- (一) 第 30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款次對調。另補強立法說明。
- (二) 第 34 條：第 1 項「……退休金者，如任職……」修正為「……退休金者，任職……」第 2 項「……應加發五到十五個……」修正為「……應加發五至十五個……」。
- (三) 第 38 條：第 4 項第 1 款「……有失能給付……」修正為「……有殘廢給付……」。
- (四) 第 5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十倍以上……」修正為「……十倍……」。
- (五) 第 56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十倍以上……」修正為「……十倍……」。
- (六) 第 58 條：第 2 項「……其餘無餘額者亦同。」修正為「……其餘無餘額者，亦同。」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款次對調。
- (七) 第 64 條：第 2 項「……其餘無餘額者亦同。」修正為「……其餘無餘額者，亦同。」
- (八) 第 66 條：第 2 項「……得於五年請領時效內……」修正為「……得於公法請求權請領時效內……」其餘類似條文一併處理。
- (九) 第 68 條：第 2 項「……遭通緝期間或基於債務因素自殺死

- 亡者……」修正為「……遭通緝期間而自殺死亡者……」。
- (十) 第 69 條：第 2 項應加入相當因果關係之概念，文字請部整理。
- (十一) 第 76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者亦同。」修正為「……規定辦理者，亦同。」
- (十二) 第 77 條：修正文字請部整理。
- (十三) 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撫卹金(給與)……」修正為「……撫卹金……」。
- (十四) 第 81 條：第 1 項「……其退撫給與，依下列規定……」修正為「……其相關給與，依下列規定……」第 2 項「……退休金，以及依第十七條……之一次退休金，……」應修正為「……退休金，以及依第十七條……之一次退休金或撫卹金……」。
- (十五) 第 83 條「……退休金(給與)及……專有權利……」修正為「……退休金及……專屬權利……」第 3 款「……送主管機關……」修正為「……送權責主管機關……」。
- (十六) 第 85 條第 1 項「……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月退休金、年撫卹金之各期請求權時效亦同。」修正為「……應於公法請求權時效內為之。……月退休金、年撫卹金及月撫慰金之各期請求權，亦同。」(註：部於第 4 次審查會另提出再擬再修正條文)
- (十七) 第 86 條第五項第 1 款「……得按應領月退休金之三分之一給與月撫慰金。」修正為「……得按該條給與月撫慰金。」
- 四、照部再擬再修正條文通過者：第 4 條、第 8 條、第 13 條、第 19 條及第 43 條。

五、照部再擬再修正條文修正通過者：

(一)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現職待遇……適用之專業加給表數額合計金額」修正為「現職待遇……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

(二)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因身心失能……」修正為「……因身心障礙……」，另第五項第 3 款文字請部再研議。

六、暫予保留者：第 31 條、第 32 條、第 40 條至第 42 條、第 46 條、第 70 條、第 75 條、第 78 條及第 82 條。

第 4 次審查會，部依據第 3 次審查會決議、委員意見及部再檢視認有再調整必要者，擬具第 31 條、第 32 條、第 40 條、第 46 條、第 70 條、第 75 條、第 77 條、第 78 條、第 82 條、第 85 條之再擬修正條文（如附件 7）；另為減少公保法及退撫條例修正草案於立法院審議時之阻力，部建議不以 102 年 3 月 18 日函陳本院審議之該二法修正草案內容審查，改以部另行擬具條數較少之公保法及退撫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如附件 8、9）審查，並提出補充說明後，隨即賡續進行逐條審查，審查委員表示意見綜整如下：

一、第 31 條僅規範因支領社會保險年金，致其替代率超過 85% 以上者，始須調整，如未支領社會保險年金，而仍領取優惠存款利息者，其替代率超過 85% 以上者，即毋須調整，該部分是否公平，應否併同考量？另調降之程度及方式等事項，應於條文中明定於施行細則中訂之。

二、84 年以後領一次退休金，其替代率未超過 80% 者，既不予處理，則領月退休金者，如其替代率仍未超過 80%，理應不予調降其退休所得，較為衡平。另退撫法草案實施前已符合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除逐年調降基數外，其退休金計算基準仍

依最後在職俸（薪）額計算，對於同有信賴保護原則適用，但該草案實施前未成就退休條件者，是否不盡公平？

三、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擇領月退休金人員不得再任同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之職務，明顯對人民工作權有所限制，是否有違憲之虞？另該條項但書規定，易使人誤解再任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者，得兼領月退休金及薪酬之疑義。又對於再任私校或民間企業者，可否參考教育部對於再任私校教師之作法，考慮降低月退金額，而非應即停止領受。

四、勞工保險局同仁，因組織改造立法先後之差異，致其無法購買年資，使其退休權益與同性質之健康保險局同仁尚未衡平，該部分應請部正視。

五、部分委員建議將生育津貼、喪葬補助費納入公保給付範圍。另年金支給總額超過所定限制時應如何扣繳？

銓敘部對於審查委員意見說明略以：

一、對於未選擇支領社會保險年金，而仍維持領取優惠存款利息者，因該部分利率已逐年降至 9%，如其替代率超過 80% 以上者，再予調降，等同其退休所得遭刪減二次，幅度過大，不盡公平，且渠等約 8 萬多人，是否宜再大幅調整、重新計算？至其優惠存款利息之調降程度及方法等事項，將於施行細則中明定。

二、退撫法草案設計之主要精神係為使替代率不超過 80% 為原則。是以，對於替代率未超過 80% 者，原不調降其優惠存款利息。另對於退撫法草案實施前已成就退休條件者，保障其退休金計算基準為最後在職之俸（薪）額計算，而非以均俸 10 年至 15 年計算，主要係為防止公務人員搶退，以避免影響公

務之運作。

- 三、第 89 條第 2 項即係現行退休法第 23 條第 5 項，該規定係立法院審議退休法時所增訂，且其明顯影響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基本權利，確有委員所提違憲疑慮，建議將其刪除，待立法院審議退撫法草案時，如有立法委員詢及，再由本部說明。另第 8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可考慮刪除，避免招外界自肥之批評。至第 2 項但書若搭配第 1 項第 4 款，應無再任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者，得兼領月退休金及薪酬之疑慮，解釋上應無問題。
- 四、廢止原補繳退撫基金之設計原意是要使退撫基金支出減少，因補繳對基金影響甚大，且已配套設計當事人年資可予結算，並成就請領月退休金之條件。
- 五、公務人員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已訂有生育等補助，且該部分因屬社會福利事項，應由政府編列社會福利預算支應，不宜列為具有保險性質之公保給付範疇。另因公保訂有保證基本年金，年金總額超過時，則扣減退休金。

第 4 次審查會決議如下：

一、退撫法草案

- (一) 照部擬章名通過者：第 7 章章名。
- (二) 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者：第 93 條、第 94 條、第 96 條、第 98 條、第 99 條。
- (三) 照部擬再修正條文修正通過者：
1. 第 89 條：第 1 項第 4 款「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職由政府……」修正為「再任由政府……」第 5 款「再任下列職務者：(一) 任職行政法人……之職務，且支領薪酬總

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二) 擔任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代表，且支領薪酬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三) 任職……且支領薪酬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修正為「再任下列職務且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一) 行政法人……之職務。(二) 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三)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1、財團法人之職務或政府代表。2、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職務或公股代表。」第2項刪除。

2. 第90條：第1項「……暫停發放退撫新制實施後之退撫給與或優惠存款利息……」修正為「……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

3. 第91條：第3項「三」、「四」、「五」、「六」各款款次修正為「一」、「二」、「三」、「四」。

4. 第92條：「……給與；如有故意或怠於繳還者，應由支給……」修正為「……主動清償；如清償期屆至，經限期催繳而未清償者，應由支給……」。

5. 第95條：第1項「……屆齡退休人員者，其……」修正為「……屆齡退休人員，其……」。

6. 第97條：「……審查機制及第七十二條……」修正為「……審查機制、第七十二條……」。

(四) 照部再擬再修正條文通過者：第25條、第26條、第28條、第32條、第40條、第41條(刪除)、第42條(刪除)、第46條、第70條、第75條、第77條、第78條(刪除)及第82條。

(五) 照部再擬再修正條文修正通過者：

1. 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另立一條。
2. 第 31 條：第 2 項「……前、後年資者，因支領第三條第四款之社會保險年金，致其替代率超過百分之八十時，應調降其退撫新制實施後之退休金，不適用前項、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修正為「……前、後年資者，依前項、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逐年調降退休金後，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退撫新制實施後之退休金。」另增訂第 3 項「前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金之調降方式、標準等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3. 第 85 條：第 1 項「……應於公法請求權時效內為之……」修正為「……應於行政程序法公法請求權時效內為之……」另第 3 次審查會決議通過之第 66 條第 2 項「……得於公法請求權請領時效內……」併同配合再修正為「……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請領時效內……」。

二、公保法修正草案

- (一) 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者：第 12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2 條及第 28 條。另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2 節節名、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3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4 條、第 48 條及第 50 條均維持 101 年 11 月 13 日本院與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版本，不再另提修正版本。
- (二) 照部擬再修正條文修正通過者：第 13 條第 1 項「……發生失能、養老……三、失能給付……」修正為「……發生殘廢、養老……三、殘廢給付……」

三、退撫條例修正草案

(一) 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者：第 4 條、第 14 條。另第 12 條、第 16 條、第 18 條及第 19 條均維持 101 年 6 月 25 日本院與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版本，不再另提修正版本。

(二) 照部擬再修正條文修正通過者：

1. 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再任下列職務者：(一) 任職行政法人……之職務，且支領待遇或報酬之各種費用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二) 擔任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代表，且支領待遇或報酬之各種費用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三) 任職……且支領薪酬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修正為「再任下列職務且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一) 行政法人……之職務。(二) 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三)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1、財團法人之職務或政府代表。2、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職務或公股代表。」第 3 項及第 4 項刪除。

2. 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款次對調。

四、案經全院審查會詳予審究後，經綜整決議如下：

(一) 決議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全案通過。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配合廢止。
2.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部建議之修正條文，經院會通過後，由部送請立法院透過議事程序處理後續事宜，並請行政院於立法院審議上開法案時，予以支持。

3. 本案因部分條文條次變動，致相關條文內容所述條次亦有變更，併其他未涉及實質內容之法制作業文字體例，由部及院二組再全盤檢視調整。

(二) 附帶決議

本案所涉對象雖僅有公務人員部分，惟因本次退休及年金改革涉及非屬本院主管權責之軍、教等對象，均須併予改革，始得竟其功，為使軍公教退休制度改革得以同步施行，請行政院配合將本次年金制度改革修正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同時函送立法院審議。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附銓敘部依審查結果重新整理繕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0-12)，一併提請公決

召集人 伍 錦 霖

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